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86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333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1日
聲請人	朱連續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人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判、110年執更水字第397號等， 1 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等 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上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 2 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 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 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、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三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 3 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865號朱連續聲請案